

综合案例十一（某信用社与李某协议管辖案）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9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7_BB_BC_E5_90_88_E6_A1_88_E4_c36_53196.htm) 2000年4月甲市信用社借给乙市居民李某9万元人民币在丙市开设劳保用品商店，期限为3年。双方协议约定如发生争议由合同履行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由于信用社方面的原因实际借款期比约定时间晚了3个月。期满后，李某未按时还债。信用社派人到李家催要，不料李妻说，李某外出半年，现不知在何处。于是甲市信用社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证，向李某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本息。一审法院审查后认为：被告下落不明，属于被告不明确。遂以原告起诉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信用社即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纠正一审裁定的错误。二审法院审查后认为原告起诉符合法律规定，撤销了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此案。一审法院受理该案后向被告公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被告也如期答辩，在答辩状中，李某提出，信用社实际借款日期比约定日期晚了3个月，使其错过了经营最佳时期，影响了商店经营效益，应承担违约责任。问题 1信用社和李某之间的协议管辖是否有效?为什么？ 2信用社起诉是否符合起诉条件?为什么？ 3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李某在答辩中提出的主张? 答案】 1信用社和李某在合同中约定的协议管辖无效。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为了避免当事人

协议选择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管辖，以致当事人之间对协议管辖的理解不一致，《民诉意见》第24条规定：“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25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24条的规定确定管辖。”根据上述规定，本案中信用社和李某在合同中约定的协议管辖无效。2本案原告的起诉符合起诉条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本案中，原告信用社是借贷法律关系中的一方主体，为追回借出的款项而提出诉讼，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法人，具备原告资格；本案的被告也是明确的，即被告的姓名和住址都是明确的；原告信用社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即追索9万元债权的本息；本案的借贷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被告李某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又是依法享有管辖权的法院。具备起诉条件。3被告李某在答辩中提出的信用社也应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属于反诉；法院受理反诉后应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并在同一判决中分别作出裁判。【解析】本题的考点是协议管辖的效力；起诉的条件；反诉；反诉与本诉的合并审理。1所谓协议管辖是指双方当事人就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以书面的方式约定管辖法院。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管辖，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重要诉讼权利，是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诉讼管辖制度上的具体表现。2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08条的规定，起诉应具备下列条件：第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二，有明确的被告。即被告须由原告在起诉时明确指出其姓名，确有其人，确有其址。第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第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

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原告信用社具备原告资格；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本案的借贷纠纷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范围，故具备起诉条件。3反诉与本诉的合并审理。反诉是指在已经开始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以本诉的原告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出的与本诉在事实上和法律上有牵连的独立请求。本案中，被告李某在本诉的答辩期中，以本诉的原告信用社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出了与本诉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借款合同关系的独立请求。对李某提出的反诉，人民法院应该认真审查，如果符合反诉条件，应当受理。法院受理反诉后，应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但对于本诉和反诉的诉讼请求和根据应分别审查，并在同一判决中分别作出裁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